

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第 1 栏：货物启运自（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家）

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¹出口商名称、详细地址、国家，名称需与出口发票上的出口商一致。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

第 2 栏：货物运输至（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此栏应填写《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成员国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名称需与发票上的进口商一致。对于第三方贸易，可以注明“TO ORDER”。

第 3 栏：官方使用

此栏留空。

第 4 栏：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此栏应填写货物从中国境内最后离境口岸到卸货口岸的详细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如海运、陆运、空运等）。货物最终目的地应为第 11 栏进口国港口或城市。如经转运，应注明转运地。

例如：FROM QINGDAO TO MUMBAI PORT VIA HONGKONG BY SEA

第 5 栏：HS 编码

此栏填写第 7 栏每项货物名称对应的 6 位 HS 编码。

第 6 栏：唛头及包装号

¹ 本说明中，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号**应与发票、货物外包装上的一致。唛头不得出现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制造的字样，也不得出现香港、澳门、台湾原产地字样(如:MADE IN MACAO、HONG KONG、TAIWAN)。如货物无唛头及包装号，应填“N/M”或“NO MARK”或“NO MARKS AND NUMBERS”。如有特殊唛头的，可在此栏填写“SEE ATTACHMENT”，并在证书背页贴唛(盖骑缝章)或 A4 白纸打印唛头(盖骑缝章)。CARTON LABEL、AS ADDRESS、AS PER INVOICE、AS PACKING LIST、AS B/L、AS BILL OF LADING、COLOR LABEL 等不能作唛头。

第 7 栏：包装数量及种类、货物描述

货物描述必须详细，以使对方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如果信用证、合同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应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并标明货物具体包装种类(如“CASE”、“CARTON”)。货物无包装的，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如“NUDE CARGO”、“IN BULK”、“HANGING GARMENTS”等。国外信用证要求填具合同、信用证号码等信息可填写在商品描述特殊条款栏。

第 8 栏：原产地标准

1. 货物根据协定原产地规则第二条(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在一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生产的，填写字母“A”；
2. 货物在一出口成员国境内最终制得或加工，其使用的来自非成员国或不明原产地的原材料、零件或制品的总价

值不超过该产品 FOB 价的 55%，符合协定原产地规则第三条(非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的，填写字母“B”并注明原产于非成员国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部件或产品的总价值占出口产品 FOB 价的百分比，例如：“B”40%；

3. 货物在一出口成员国境内最终制得或加工,最终产品中成员国成分合计不低于其 FOB 价的 60%，符合协定原产地规则第四条(原产地累积标准)的，填写“C”并注明原产于成员国领土内的累积成分的总价值与出口产品 FOB 价的百分比，例如：“C”60%；

4. 货物满足协定项下部门协议原产地规则的，填写字母“E”+原产地标准（如“E”CTH）

部门协议原产地规则清单内的非完全原产产品，依次适用清单表格第三列原产地标准及原产地规则第三条（一）的规定，若产品不能满足清单表格第三列原产地标准，再适用第三条（一）的规定。

第 9 栏：毛重或其他数量

此栏应填写产品的常用计量单位，如“PCS”、“PAIRS”、“SETS”等。货物以重量计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则需加注“N.W.”（NET WEIGHT）。

第 10 栏：发票号码及日期

此栏填写发票号码、日期。所填写的发票号码、日期应与清关发票一致。发票日期不能迟于出运日期和第 11、12 栏证书申请、签证日期。

第 11 栏：出口商声明

此栏填写申报地点、日期，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生产国国名应填写“CHINA”，进口国应为最终进口国，与卸货口岸的国别一致，且为协定成员国。申报日期应为企业实际申请日期。

第 12 栏：签证机构证明

此栏填写签证机构签证地点、日期。签证人员在此栏签名，并在对外签发的证书正本和副本加盖原产地ORIGIN印章。签名、印章应清晰完整且不得重叠。

其它要求：

1.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使用英文填制。
2. 货物不含非原产成分时，其产品非原产成份应为 0；货物含非原产成分时，其产品非原产成份应大于 0，但不包含成员国累积成分。
3. 应如实填写每项产品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生产企业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证书补发：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应于货物出口时或者装运后 3 个工作日内签发，不允许办理补发证书。

证书更改：

签证机构已经签发的证书，申请人如需要更改，应在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填写更改/重发申请书，签证人员收到申请人提供的原证书正本后进行审核。除申请更改的栏目外，更改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签发更改证书后，作废原证书并存档。

证书重发:

申请人原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的,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重发申请书。申请重发证书时,申请人应详细填写重发申请书。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除申请日期及签证日期外,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重发证书第3栏自动标注“CERTIFIED TRUE COPY.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__ DATED __ WHICH IS CANCELLED.”字样。

证书更改重发:

申请人原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且需要更改的,可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重发证书。申请更改重发证书时,申请人应在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填写更改/重发申请书。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更改重发证书第3栏自动标注“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__ DATED __ IS CANCELLED.”字样。